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泉州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东江”）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10年。该笔授信由公司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科技”）按各50%提供担保，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兴业东江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石化工业园（东桥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含工业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兴业东江资产总额人民币100,442,905.9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44,834.80元，净资产人民币99,198,071.12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01,928.88元。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兴业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51,983,170.84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5,150,053.26元，净资产人民币96,833,116.78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64,954.34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42.5%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兴业东江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PPP项目的进展和运营情况择优与相关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公司及兴业科技将根据兴业东江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其提供各50%比例担保，公司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及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兴业东江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兴业东江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2.5%股权。公司董事会在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为兴业东江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公平原则，保障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7,689.6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79%，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